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有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一般權力。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及一名為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委任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選出。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 集團／ 金馬集團 日期 | 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 事、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王增光先生 | 43歲 |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 2003年 3月26日 | 2023年 7月28日 |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 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及實施 | 無 |
| 喬二偉先生 | 43歲 | 副總經理、執行 董事兼董事會 秘書 | 2003年 11月1日 | 2023年 10月22日 | 參與本集團的日常 經營及管理 |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 集團／ 金馬集團 日期 | 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 事、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饒朝暉先生 | 55歲 |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 2006年 5月9日 | 2023年 7月28日 |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 無 |
| 汪開保先生 | 50歲 | 副董事長 兼非執行董事 | 2020年 5月25日 | 2023年 8月16日 |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 無 |
| 王利杰先生 | 36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3年 11月27日 | 2023年 7月28日 |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 集團日期 | 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 事、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黃欣琪女士 | 5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3年 10月22日 | 2023年 10月22日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以 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 無 |
| 邱志崗先生 | 39歲 |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2023年 7月28日 | 2023年 7月28日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以 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 無 |
| 梁善盈女士 | 38歲 | 獨立非 執行董事 | 2023年 8月16日 | 2023年 8月16日 |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 企業管治事宜，以 及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建議 |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金馬集團日期 | 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黃梓良先生 | 59歲 |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 2012年 2月23日 | 2023年 7月28日 | 監察監事會事務；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 無 |
| 吳志强先生 | 58歲 | 股東代表監事 | 2023年 8月16日 | 2023年 8月16日 |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 無 |
| 李合寶先生 | 38歲 | 職工代表監事 | 2011年 8月6日 | 2023年 7月28日 | 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有關身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身為董事的人士除外）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金馬集團 日期 | 現時職位的 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 事、監事 及／或高 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衛曉輝先生 | 42歲 | 副總經理 | 2004年 2月28日 | 2023年 7月28日 |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日常 業務營運 | 無 |
| 李研先生 | 42歲 | 副總經理 | 2021年 4月1日 | 2023年 7月28日 | 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及日常 業務營運 | 無 |
| 龐史義先生 | 48歲 | 財務總監 | 2010年 11月1日 | 2023年 7月28日 | 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 無 |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增光先生，43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03年3月至2017年2月，王先生在金馬集團任職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3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金馬能源擔任工人並參與其早期建設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擔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15年1月擔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15年1月同時擔任金馬能源生產管理處生產總監及金馬集團成員公司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於2017年2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自此一直在本集團及金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能源的副總經理。於2020年6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黨支部書記以及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彼亦擔任我們前身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王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2004年7月，王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於2015年8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23年7月，彼通過遠程教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喬二偉先生，43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喬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金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煉焦車間值班主管、安全員及「安全、環保及質量」體系內審員以及生產部調度員及企業發展管理部副主任，並於2020年1月離職。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管理。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彼獲委任為金瑞能源經理。彼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金瑞能源董事，自此負責金瑞能源的營運。喬先生並無於金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喬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主修法學專業。彼亦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9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證書及註冊安全工程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5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金馬中東」，為金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饒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金馬集團出任董事。於2016年7月，饒先生獲委任為金馬能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作出企業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及金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

饒先生曾擔任漢士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02年8月9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饒先生亦曾任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範圍包含生產及銷售電力。該公司於2003年12月26日因未按中國有關規定參加企業年度檢驗而被吊銷營業執照。饒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開保先生，50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公司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馬鞍山鋼鐵，歷任技術員、副主任、主任、廠長及安全總監等多個職位。自2015年3月起，彼擔任總工程師。於2018年12月，彼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9年6月起獲晉升為黨委書記，主要負責領導黨委工作。於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煉焦總廠的廠長，主要負責行政工作。自2022年2月起，彼亦擔任經理，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彼亦為高級工程師。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金馬能源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現稱武漢科技大學），取得煤化工技術學士學位。

王利杰先生，36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3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彼亦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擁有近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上海金馬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5年2月起，彼擔任金馬興業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金馬集團成員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金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工作。

王先生於2016年9月完成了中國北京大學的新商業領袖培育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51歲，於2023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彼任職於Kwan Wong Tan & Fong (於1997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後來，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7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黃女士分別自2021年1月、2022年10月及2022年10月起一直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58)、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及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早前亦曾擔任過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 (現稱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於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分別(i)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21年1月，黃女士曾擔任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於2021年2月退市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亦曾擔任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5月，彼獲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

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彼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0月起，獲新加坡董事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及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

黃女士曾擔任深圳彩瓷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3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餐飲業務，已於2014年1月以註銷方式解散。黃女士確認上述公司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邱志崗先生，39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邱先生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工作。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彼於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電堆工程師，主要負責供應商選擇、開發及測試評估工作。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及首席科研人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工作以及產品開發團隊的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9年7月在中國的東北大學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在中國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

於2020年，邱先生於中國嘉定區完成了第11屆高層次人才研修班。於2022年，彼獲評為中國上海市傑出青年工程師。同年，彼獲得上海市交通工程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23年，彼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梁善盈女士，38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女士於從事資產管理前，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20年，梁女士創立一家投資亞洲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Transcend」），並自此成為其普通合夥人。於2022年10月，Transcend的第二隻基金Transce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成立的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enture Fund (ITVF)的共同投資合夥人。其為一隻專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金，為亞洲的初創公司提供投資。於創立Transcend之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UBS AG的投資銀行家，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梁女士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環球商業管理及金融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分別自2021年3月、2021年5月及2021年4月起，作為Polloc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代表，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及本[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任何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監事

黃梓良先生，59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會事務、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黃先生擁有約28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自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彼為奧斯瑪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彼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前身的監事。於2016年7月，彼獲委任為金馬能源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監事委員會事務。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金馬香港的日常財務工作。

黃先生曾擔任三星乾洗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乾洗服務業務，並於2003年9月19日以被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亦曾任世界金鑰匙酒店聯盟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酒店運營相關的諮詢及培訓服務，並於2005年6月17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彼亦為萬里鴻慈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活動組織的擔保有限公司，且已於2018年12月14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的董事。彼亦曾任振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從事投資活動的控股公司，且已於2019年7月26日以註冊撤銷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被除名或註冊撤銷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彼作為上述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當而導致其解散，亦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自2016年起，黃先生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志强先生，58歲，於202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吳先生於1986年7月加入馬鞍山鋼鐵並擔任不同職務。自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初軋廠工作，主要負責軋輥、導衛、飛剪剪刀管理。自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熱電總廠保衛科主任科員，主要負責法治宣傳及案件查處。自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彼擔任熱電總廠保衛科副科長及科長，主要負責企業保衛、綜合治理及消防管理。自2001年9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紀委副書記及監察科科長，主要負責執紀檢查、職務犯罪預防及效能監察。自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熱電總廠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企業管理、文秘管理、檔案管理、總務後勤及現場管理。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熱電總廠經營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對外經營、銷售及技術輸出。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熱電總廠黨群工作室調研室紀委委員。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熱電總廠調研室紀委委員。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能源及環保部專務員。自2020年4月起，彼任黨委巡察辦、審計部、集團監事會秘書處、集團監事會秘書處辦公室監事高級主任師，主要負責監事會調研、監督和檢查工作。彼於2021年1月加入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的控股股東)，擔任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專業管理負責人，自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晉升為主任管理師，主要負責共享用工市場開發、合同管理、職工權益維護糾紛處理等工作。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馬鞍山鋼鐵的公司律師。

於1992年10月，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獲得法律文憑。於2003年6月，彼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主修法律專業。於2003年7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法律專業。

於1997年8月，吳先生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18年8月，彼獲得國有企業專業資格一級法律顧問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合寶先生，38歲，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李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前身廠區科長，主要負責確保廠區的穩定生產。於2016年10月，彼獲委任為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環保及生產。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河南省開封市晉開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現場生產。

李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文憑。於2017年7月，彼通過函授教育於中國河南科技學院畢業，主修化學工程及技術專業。

於2019年11月，李先生成為中國中級註冊安全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監事(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監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衛曉輝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衛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金馬集團，於2011年6月之前一直在化產車間任職。於2011年7月，彼加入我們的前身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工作、流程管理工作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12年7月至2023年2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流程管理及整體生產工作。於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我們前身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衛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河南大學質量管理及檢驗技術文憑。彼於2019年7月通過函授教育畢業於河南科技學院，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李研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於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李先生擔任金寧能源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整體運營及管理。自2020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金寧能源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23年8月12日，李先生亦獲晉升為金寧能源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金馬能源辦公室職員。於2009年2月至2020年8月，彼為金馬興業的經理。

李先生於2020年9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主修經濟學專業。

龐吏義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河南新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部經理及董事，主要負責驗資工作、審計評估及司法會計鑒定等工作。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豫港焦化審計部副主任，主要負責整體審計工作。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任職於金馬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金馬能源財務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彼其後於2021年6月獲晉升為金馬能源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自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金馬中東的財務部主任，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部的工作。

龐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河南大學，取得會計文憑。於2005年4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專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16年11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i)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李坤瑩女士，34歲，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李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金馬集團，擔任金馬能源的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部經理，並協助金馬集團的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

於加入金馬集團前，李女士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

李女士分別於2010年11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法律)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李女士於2015年11月獲接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責時所需要或合理產生的開支。當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有否受僱於本集團及按表現釐定薪酬是否可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前任董事或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酬金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管理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或代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多個委員會轉授若干責任。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D.3.3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提名及監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黃欣琪女士、汪開保先生及邱志崗先生。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E.1.2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饒朝暉先生、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志崗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B.3.1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王增光先生、梁善盈女士及黃欣琪女士。現時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善盈女士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已採納以書面方式訂明的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實施。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王增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現時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汪開保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委任期間內，本公司在下列情況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將[編纂]用作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應將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本公司。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一般性原則下，合規顧問應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合規顧問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在香港的額外溝通渠道。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為了捍衛股東權益，我們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在[編纂]後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知識的適當平衡、服務任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經選定候選人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

我們的董事在整體企業管理、業務策略及規劃、工程、金融及工商管理等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亦已取得化學工程、經濟管理、材料科學、金融、工商管理、全球商務、會計及法律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跨度相對較大，介乎36歲至55歲。

儘管我們有兩名董事為女性，但我們認同董事會在性別多元化方面有待改善。儘管我們重視男女平等及女性領導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標準的重要意義，我們所處的行業為具有科學背景的男性專業人士主導的行業。雖然客觀如此，董事會仍將考慮投資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和本土的推薦最佳慣例，保證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為了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員儲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i)基於才幹並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進行委任；(ii)通過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層員工的可能性；及(iv)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投入更多資源為彼等提供培訓，著力提拔彼等進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從而實現在數年內發展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員儲備。

未來，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審閱並在必要時修訂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